

改革开放 指南

· 贵州省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 贵州省民委政策研究室

编



顾 问：李仁山 陈瑾之 严天华
 徐 铁

主 编：王子凡 龙国辉 张北平

编辑成员：黄邦嘉 吴庆歆 王 虹
 周维安 黄家逊 龙 锐
 黎汝标

前 言

为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改革开放步伐，适应蓬勃发展的经济建设的需要，应有关地区和部门的要求，贵州省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和贵州省民委政策研究室联合编辑《改革开放指南》一书。本书汇集了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的政策和措施；各省区（市）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政策；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开发区、开放区、合作区、投资区、保税区政策精选；各类企业组建办理程序及参考格式；政策问答；有关文件索引等六个方面的资料，供各级政府和部门决策参考。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

编 目

前 言

第一编 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的政策和措施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1)
- 2、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摘要) (5)
-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国内外来藏投资的若干规定... (10)
-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摘要)... (14)
- 5、国务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问题的批复(摘要) (16)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摘要) (18)
- 7、青海省格尔木市资源开发试验区优惠政策 (20)
- 8、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 (23)
- 9、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横向经济联合的鼓励政策 (28)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30)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开放政策 (36)
- 12、国家对广西北海市(含防城港区)实行的政策(节录) (38)
- 13、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 (39)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规定 (41)
- 15、云南省政府贯彻国函(1992)62号文件的意见 (46)

16、云南省关于发展边境贸易的若干补充规定	(48)
17、云南省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51)
18、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经 济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摘要)	(53)
19、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	(58)
21、贵州省关于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程序的暂 行办法	(63)
21、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65)
2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加快海南经 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	(69)
23、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改 革,加快特区建设步伐的意见(摘要)	(73)
24、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 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76)
25、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搞活企业为中心适当调 整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摘要)	(80)
26、四川省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不断完善民族地区金 融工作的政策和措施	(87)

第二编 各省市改革开放与经济 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1、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 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91)
2、浙江省利用外资政策	(96)
3、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摘要)	(99)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扩大 对外开放的意见(摘要)	(101)
5、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 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103)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若干问题的意 见(摘要)	(108)

7、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的若干措施(摘要)	(115)
8、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123)
9、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 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决定(摘要)	(128)
1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对苏边境经济贸易工作的通知	(134)
11、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的意见(摘要)	(137)
12、上海市鼓励沿江地区参与开发的政策规定	(143)
13、湖北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摘要)	(144)
14、山西省鼓励外商、港、澳台同胞及华侨投资实施细则	(147)
15、河南省计划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摘要)	(152)
16、河北省扩大对外开放政策	(162)
17、陕西省关于扩大外商投资领域的优惠政策	(164)
18、江西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	(165)
19、江西省省级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	(165)
20、重庆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167)

第三编 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 开发区、开放区、合作区、 投资区、保税区政策精选

一、国家有关政策

1、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	(17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78)
3、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对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性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和贴息的规定	(181)

- 1、财政部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182)
- 5、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83)
- 6、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 (184)
- 7、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86)
- 8、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188)

二、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开发区、开放区、合作区、投资区、保税区基本情况和优惠政策

经济特区	(190)
沿海开放城市	(192)
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194)
沿海经济开放区	(195)
上海浦东新区	(197)
沿边开放城市	(198)
边境经济合作区	(200)
内陆开放城市	(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
台商投资区	(203)
保税区	(203)
旅游度假区	(205)

三、各地开发区、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有关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规定	(20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规定	(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与措施 ...	(212)
贵州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试行办法	(217)
贵州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222)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贵州省经济开发区土地管理办法	(228)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赋予黑河、绥芬河边境开放城市的若干管理

权限和优惠政策	(23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23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管理办法	(23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地收费管理规定	(23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242)
上海市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	(251)
广东省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253)
广东省清远扶贫开发试验区暂行办法	(258)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估价暂行办法	(261)
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26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	(271)

四、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开发区主要政策比较

固定资产投资	(279)
外资项目审批	(280)
财政	(281)
企业所得税率	(281)
进出口产品工商税	(282)
地方所得税	(282)
进出口关税	(283)
资金信贷	(283)
信贷利率	(284)
价格	(284)
进出口企业审批	(285)
出入境人员审批	(285)
劳动、人事、工资	(286)
税收、用汇政策	(287)
土地审批	(287)
土地费用	(287)

五、申办开发区方案选登

贵州省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和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的请

- 示 (288)
- 附件：1、贵州省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 (289)
- 2、贵州省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 ... (292)

第四编 各类企业组建办理程序及参考格式

- 1、中资企业组建办理程序 (284)
- 2、股份制企业组建办理程序 (297)
- 3、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组建办理程序 (298)
- 4、外商独资企业组建办理程序 (305)
-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格式 (308)
- 6、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319)
- 7、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格式 (327)
- 8、技术引进合同参考格式 (331)

第五编 政策问答

- 1、如何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承包形式？ (341)
- 2、如何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办法？ (342)
- 3、强化企业约束机制应采取哪些措施？ (342)
- 4、怎样增加企业流动资金？ (343)
- 5、首钢怎样进行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改革？ (343)
- 6、广东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目标和措施是什么？ (344)
- 7、武汉市鼓励企业兼并的措施有哪些？ (345)
- 8、北京市安置国营大中型企业富余人员有何新规定？ (345)
- 9、上海市级机关改革怎样进行？ (346)
- 10、北京市对侨资企业有哪些特别优惠政策？ (346)
- 11、财政部对国营企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教育经费有何新规定？ (346)
- 12、国家关于工资总额的政策规定有哪些？ (347)

13、企业集团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349)
14、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有何新的优惠政策？	(349)
15、国家工商局对调整企业登记制度有何新规定？	(349)
16、国家对市场最高限价有何规定？	(351)
17、国家对物资协作作价有哪些规定？	(351)
18、纺织部在哪些方面进一步下放产品计划管理权限？	(351)
19、商业部保留计划管理的商品有哪些？	(352)
20、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有哪些规定？	(352)
21、国家对鼓励农产品出口有何新政策？	(353)
22、国家对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行哪些优惠政策？	(353)
23、国家对乡镇企业产品税减免有何规定？	(354)
24、国家对乡镇企业所得税减免有何规定？	(355)
25、国家对乡镇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有何鼓励政策？	(356)
26、国家税务局对鼓励私营企业发展有何新政策？	(356)
27、国家对支持住房制度改革采取哪些政策？	(357)
28、国家级优秀新产品的标准和奖励办法是什么？	(358)
29、国家对生产使用国产先进产品有什么鼓励措施？	(358)
30、国家对新技术引进软硬件有什么鼓励政策？	(359)
31、国家对电子工业发展有哪些优惠政策？	(359)
32、国家支持科技进步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360)
33、国家对经济权益转让缴税有什么新规定？	(361)
34、国家对专利提奖有何规定？	(362)
35、国家对技术性收入营业税有何规定？	(362)
36、国家对鼓励发展边贸有什么优惠政策？	(363)
37、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哪些税？	(364)
38、涉外税收中对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有 哪些优惠规定？	(365)
39、使用新进口许可证有哪些注意事项？	(366)
40、国家对鼓励出口创汇有哪些新政策？	(367)
41、什么是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二者有何区别？	(367)

42、外商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来源于开发区的息利、租金和其它所得可否享受减免所得税待遇？	(368)
43、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能否退还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69)
44、如何进行外商资信情况的调查？	(369)
45、合作经营企业的外汇如何解决？	(369)
46、产品外销渠道与作价原则如何确定？	(370)
47、国家对用汇项目有何规定？	(370)
48、技术引进合同有哪些类型？	(371)
49、国家对进出口贸易怎样进行价格管理？	(371)
50、什么叫国际惯例？	(372)
51、什么叫出口商品换汇成本？	(372)
52、国际贸易结算有哪几种方式？	(373)
53、申请商标注册应提交哪些文件资料？	(373)
54、商标专用权包括哪些内容？	(374)
55、办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应注意哪些问题？	(374)
56、哪些行业和产品不宜引进外资？	(374)
57、企业开发新产品应防止哪些失误？	(375)
58、老企业怎样进行合资改造？	(375)
59、国际上划分贫富的社会指标体系是什么？	(376)
60、我国实现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377)
61、我国怎样划分一、二、三产业？	(381)
62、我国怎样划分经济类型？	(381)

第六编 有关文件索引

.....	(384)
-------	-------

第一编

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的 政策和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 的决定（摘要）

（1992年）

二、多层次、多形式发展边境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拓展经贸渠道

（四）我区有对外经营权的公司和企业，所发生的一切对外经济贸易行为，既可以在边境地区，也可以在内地进行。除继续搞好一般商品贸易、政府间协定贸易和地方边境贸易外，要努力开展技术贸易、对销贸易、补偿贸易、转口贸易、多边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业务。

（五）自治区和各盟市、旗县的各类企业及区外企业都可与我区有经营权的边贸公司、外贸公司、国际合作公司挂钩，采取建立分公司（经营部）、联营、委托代理以及组建边贸集团等方式，开展对独联体、蒙古及东欧经贸业务和工程承包等劳务合作业务。

（六）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境外投资或出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合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商业、服务业和开发房地产业。允许国营、集体企业采用个人承包的方式到境外兴办实业，设立“窗口”。努力开展由我区提供技术人员和劳务，经济发达国家出资金、出技术、出设备，共同开发邻国市场的多边合作。

(七) 放宽政策,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努力把旅游发展为创汇、创收的重要产业。开辟新的旅游线路, 吸引国内外资金, 加强旅游设施建设和旅游商品生产, 增加旅游服务项目。扩大中俄、中蒙边境旅游, 积极发展多日游、跨国旅游。进一步放宽旅游人员携带物品的种类和数量, 实行旅贸结合, 国际、国内旅游结合, 促进自治区旅游事业的发展。

(八) 允许自治区内的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经口岸所在盟市批准, 以民间形式在开放口岸设立商号(公司), 开展民间小额贸易。鼓励区外企业以联营或委托代理等方式参贸, 也允许其单独设立商号。提供便利条件, 支持、鼓励边民和自治区其他地区的人员到互市贸易区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对边境民间贸易进出口国家允许的商品和一定数额内的边民互市进口商品, 可免征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九) 除国家限制的一类商品外, 进口商品由边贸企业自主销售, 允许随行就市。出口商品除国家发放许可证的商品需由自治区汇总、平衡后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 其余商品放开经营。

对从事地方边境贸易的企业, 在上缴利润方面, 各地可视财力状况, 给予不同的优惠待遇。

(十) 为解决周边国家与我区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的支付问题, 可根据不同的合作项目, 分别以自由外汇、当地货币和实物结算, 或以交换技术、工艺、专家及以劳付酬等手段, 进行综合补偿。也可采用以科技软件技术联合开发、以项目换项目以及用我方所得当地货币在当地购买房地产、其他固定资产和兴办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合作生产等灵活多样的补偿方式。

(十一) 对我区在境外兴办合营企业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自正式投产、营业起, 我方分回利润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凡对方支付我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人员工资部分的进口货物, 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以我方分得利润购买或以易货方式换回的产品(除国家限制进口产品和返销产品外), 如经营亏损可申请减免关税。对我区作为投资带出的设备、器材和原料, 经批准可免征出口税。

三、采取优惠政策, 加快外引内联步伐

(十二)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在我区境内兴办一切在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产业和行业。经批准可以一业为主, 兼营其他业务。

允许外商以出资购买、参股、控股、承担债务及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取得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出让的国有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产权。产权出让后，该企业可享受国家和我区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优惠待遇。鼓励国内不同地区、行业以及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此项工作，享受内联企业的优惠政策。

（十三）对国内外投资者，在土地使用方面可比照沿海地区的优惠条件，从宽掌握。鼓励外商小块分租和成片承包、综合开发经营多种类型的工业区。在外商租用、成片开发经营的区域内，只要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经营活动可不受当地规定的限制。

（十四）外商投资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可享受优于沿海开放区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和其他优惠，免征地方所得税。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以经营活动中收进的人民币代替外币纳税。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内联企业实现的利润，由合作双方协商分配，允许外地一方分利高于实际投资比例。对内联企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凡投资于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工业、农牧业以及其他开发性建设和技术水平较高、回收投资年限较长的项目，一律免征所得税五年。用分得的利润再投入这些地区和部门的，免征所得税。内联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对新创或引进省、部以上名优产品和出口产品，可列入自治区新产品开发计划，酌情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减免的税款专项用于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

（十五）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横联企业，可优先供应能源、优先协助解决紧缺物资、优先借贷流动资金、优先提供交通运输、优先安排施工和安装通讯设备。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油、煤、热、原材料、运输、通讯设施、劳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一律按我区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并用人民币支付。外籍职工可按国内人员标准，用人民币支付在我区的食、宿、交通、邮电通讯和医疗费用。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定期表彰、奖励在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沿边经济发展战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于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设备的有功人员和牵线搭桥人员，对于通

过引进技术和产品，使我区企业扭亏增盈的单位的个人，可根据效益情况给以奖励。

（十七）在扩大对外开放中，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护改革开放者，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四、下放管理权限，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十八）自治区各部门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限，原则上要全部下放给呼伦贝尔盟、乌海市改革开放试验区和满洲里市。呼盟、乌海市享有的有些权力，其他盟市可以参照办理。

（十九）各盟市利用国外资金举办的非国家限制性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下，建设、生产经营和外汇条件不需国家和自治区综合平衡，产品不涉及国家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由各盟市在做好经济技术论证的基础上，自行审批并发放批准证书，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

区内各地区利用外省市资金，兴办生产性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千万元人民币以下，建设、生产、产品销售、投资等条件能够自行平衡，并有偿还能力的，由各盟市自行审批或决定，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

各盟市可自行审批境外投资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非贸易性项目，报经贸部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

（二十）自治区实行联合办公制度，定期定点集中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各项手续，及时处理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对外引内联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从收到全部申报文件之日起，半月内批准或做出答复。

（二十一）各盟市在不减少对国家上缴、不要求增加财政补贴的前提下，可代行自治区所享有的地方税种及其他税收减免权，自行制定有关优惠政策。

（二十二）扩大自治区各对外办事机构和驻外经贸机构的自主权，在继续做好传递国际、国内经济信息的同时，允许其按照所在地的有关政策，投资兴办实业和从事经贸业务。

（二十三）简化经贸人员出国审批手续。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盟和

满州里市经贸团组可自行审批，其它盟市经贸团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盟市审批，自治区各直属部门的经贸团组由经贸厅归口审批。经贸团组中分管外事、经贸工作的厅局级（盟、市级）领导可分别由上述审批地方和部门自行审批，其他厅局级领导干部和盟市的党政一把手由自治区政府审批。边境地区因商务或经济、技术合作需赴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人员，经申请由所在旗县以上外事和边贸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边贸企业经营人员、业务人员和安装维修人员，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会同边贸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可申请办理一年内有有效的、可多次出入境的通行证。

（二十四）简化海关报关手续，缩短验关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对边贸项下的进出口应证商品，如有经贸管理部门出具的保函，可先放行，待后补证。对应税商品，纳税确有特殊困难的单位，可专题上报，酌情减免关税。

边防、动植物检、卫检、商检等部门，从速办理经贸人员出入境和商品检验，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实现联检。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打破常规，做到人员随到随过，商品随到随检。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摘要）

（1992年7月14日）

二、实行全方位开放，积极引进内资和外资，努力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横向经济联合

1、引进内外资的总体指导原则。

在起步阶段，主要是吸收内地投资。在引进资金的投向上，以农畜土特产品和生物生化产品加工、矿产品和旅游产品开发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国内外来藏投资以及其它各种经营活动，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的限制，投资形式和经营方式可灵活多样。

2、为吸引国内外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挂帅，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科技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参加的外引内联经济协调委员会，为引进项目和资金提供决策咨询，并组成联合办公室，实行“一条龙”办公，一个“窗口”对外。

国内外生产经营者在藏投资，在税收上实行比沿海开放城市更优惠的办法，在生产经营上享受我区的贷款优惠利率和产品进出口优惠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有关部门对国内外来藏投资在计划安排、立项审批、配套资金、开工建设、企业设立、注册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和办理。争取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经国家批准，开放亚东口岸，并在江孜划地租赁，建立对外经济开发区。

3、积极做好引进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按基本建设程序和国际惯例，提前做好项目的经济技术论证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国内外公布。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中央对口部门的联系，拓宽引进内外资和争取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国际援助的联系渠道。

4、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利用国外贷款和区内外汇贷款用于以生产出口产品和名优产品为方向的技术改造。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由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在审核项目的经济技术论证后提供担保，关键单台设备由企业自主决定，成套设备报主管部门审批，技改新增利润五年内全部留给企业。还贷期限超过五年的技改新增利润实行税前还贷。

三、走出区门，积极在内地、邻国兴办独资、合资、合作企业

1、各地市、各部门要继续利用内地特区、开放城市和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和经济环境优势，在上述地方兴办联营或独资的经济实体，现有的经营点要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区内商业、外贸、物资、配件、农机等部门驻内地采购站要努力拓宽业务范围，除参与所在地的经营活动外，还可与沿海地区的企业联合兴办经济实体。

2、鼓励区内企业或联营企业利用区内、区外的原材料、半成品、技术设备在邻国兴办独资或联营企业，产品全部外销，扩大我区的出口量。

四、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对外贸易

1、外贸企业要充分运用中央给予我区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继续发展和扩大远洋贸易。稳定和发展传统的农畜土特产品出口，扩大民族手工业产品和轻纺产品出口，开拓矿产品出口。把扩大出口产品与引进内外资结合起来，逐步改变以出口初级产品为主的状况，努力增加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不断开发新的出口产品，提高出口产品的质